

北京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
行政告诫书

京社管告字〔 〕 号

_____：

经行政约谈(日常检查)核实,你单位_____行为,违反了_____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特提出告诫,要求你单位立即(或于×年×月×日前)改正(违法、违规)行为。改正情况于×年×月×日前书面报告我局。逾期不改正,将依法给予处罚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登记管理机关(盖章)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部门备存。